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 一：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7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黄河西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校内

建设单位：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盖章）

电话：13105404952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南马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南马庄				
主要产品名称	木材加工、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7 及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4.8		
调试时间	2018.08.18-2018.11.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0-08.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2014]39 号）、《关于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2018]138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薄木片、尿醛树脂胶，通过对杨木皮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细木工板，采用脲醛树脂胶、面料调制后作为辅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编制完成《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以鄆环审[2014]39 号《关于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同意建设；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新上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原有 0.5t/h 的电蒸汽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予以保留，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内设调胶、铺板、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车间内含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框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储存罐装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 12.88 万 m <sup>3</sup> ）
	产品仓库	框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配备一台低氮燃烧器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0.5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叉车、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锯边机	-----	1	1
2	上胶机	-----	1	1
3	热压机	-----	2	2
4	天然气锅炉	WNS0.5-1.0-Y	1	1
5	叉车	-----	1	1
6	UV 光氧设备	-----	1	1
7	布袋除尘器	-----	1	1
8	排气筒	-----	3	3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杨木片	24000m <sup>3</sup>	同环评基本一致
2	尿醛树脂胶	200 吨	同环评基本一致
3	天然气	12.88 万 kW·h/a	同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细木工板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主要用水为锅炉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原有 1 台电热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通过天然气加热水产生蒸汽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雨水经厂区排污管流入周围排水渠。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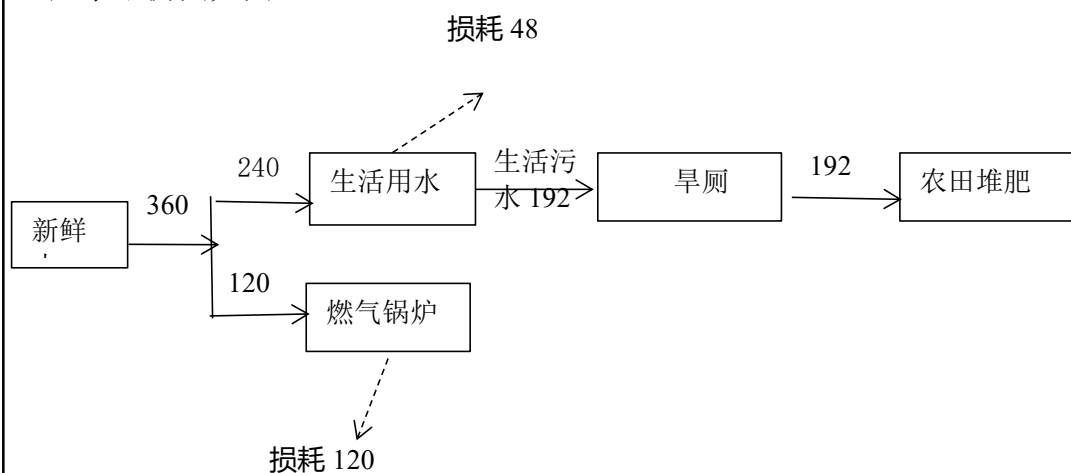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通过对杨木皮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细木工板，采用脲醛树脂胶、面粉调制后作为辅料。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拼版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涂胶机、叉车、热压机、锯边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过锯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物、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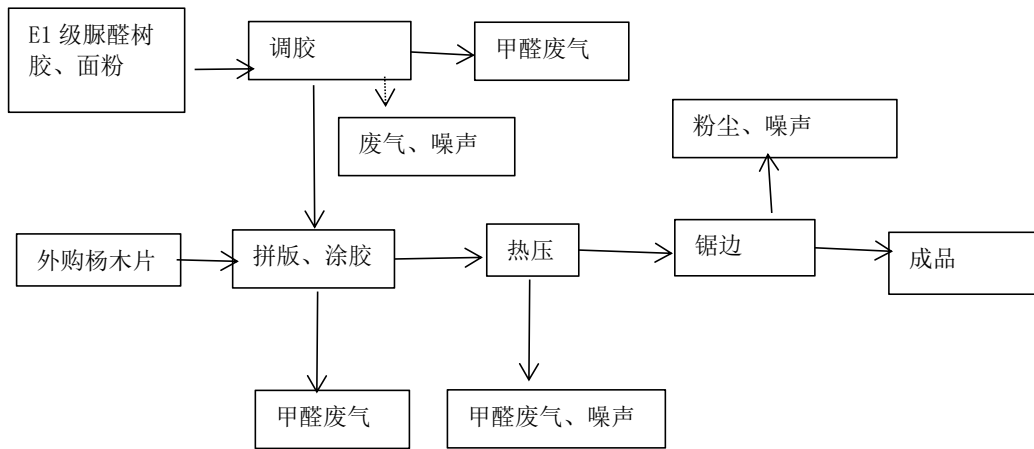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拼版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甲醛

在调胶机、拼版涂胶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同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 (2) 粉尘

在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 (3) 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SO<sub>2</sub>： $50\text{mg}/\text{m}^3$ 、NO<sub>x</sub>：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燃烧补充用水，供水水源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原有 1 台电热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通过天然气加热水产生蒸汽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也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叉车、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物、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6.653t/a，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卫生防护距离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侧的孙寨，与项目距离为 230m，敏感目标孙寨完小在项目东北侧，距离 290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6、总量指标

本项目由电锅炉改成 0.5t/h 天然气锅炉，故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理论计算，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514t/a、0.1454t/a。已向当地环保局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 0.0514t/a、0.14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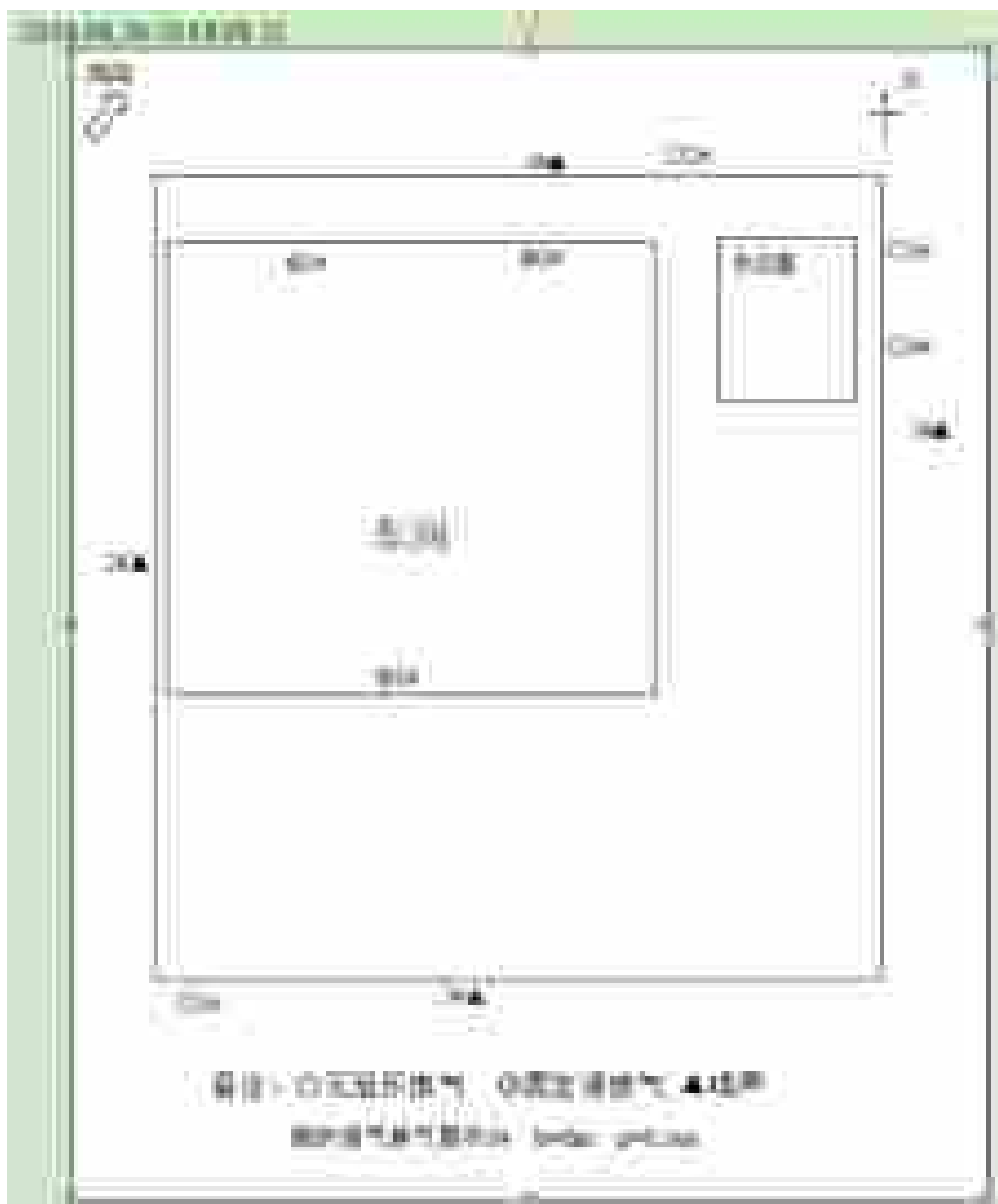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0.5 万元
	调胶机、拼版涂胶区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甲醛	采用调胶机、拼版涂胶区和热压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可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	8.7 万元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0.8 万元
噪声	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叉车、涂胶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1.2 万元
固废	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旧灯管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0.8 万元
废水	生活用水和锅炉燃烧补充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1.0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13 万元

### 三、厂界监测点位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早则由当地居民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强制通风的方法，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1996-2011）中的表 2 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加热采用电能，不得私自建设燃煤锅炉。	由于工艺的改进，取消了砂光工序。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调胶机、拼版涂胶区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甲醛，在其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抽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可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工业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使用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
煤改气更改批复	
1、拟建项目运营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 <sub>2</sub> 0.0514吨，NO <sub>x</sub> 0.1454吨，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26号。	选用低燃烧器，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SO <sub>2</sub> 的控制总量为0.0514吨/年，NO <sub>x</sub> 的控制总量为0.1454吨/年，污染物控制总量已经向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26号。
2、此批复只关于该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不涉及该公司现有工程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其他部分，其他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新上1台WNS0.5-1.0-Y(Q)天然气锅炉，原有0.5t/h的电蒸汽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予以保留，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48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计生产负荷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
2018.08.20	细木工板	12000	40	37.9	94.7
2018.08.21				36.5	91.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颗粒物	0.247	0.377	0.391	0.413
		0.253	0.384	0.380	0.406
		0.239	0.391	0.382	0.394
		0.244	0.377	0.404	0.411
2018.08.21	颗粒物	0.257	0.380	0.407	0.413
		0.266	0.382	0.433	0.409
		0.252	0.399	0.424	0.387
		0.247	0.417	0.416	0.420
2018.08.20	甲醛	0.09	0.16	0.18	0.17

		0.11	0.20	0.19	0.19
		0.13	0.20	0.19	0.19
		0.12	0.18	0.20	0.19
2018.08.21	甲醛	0.13	0.17	0.18	0.20
		0.10	0.14	0.18	0.19
		0.09	0.20	0.17	0.19
		0.11	0.17	0.19	0.17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33mg/m<sup>3</sup>、0.20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19.9	21.4	23.6	21.6	0.127	0.137	0.151	0.138
		流量 (Nm <sup>3</sup> /h)	6372	6407	6411	6397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7.94	8.31	8.40	8.22	0.0526	0.0556	0.0562	0.0548
		流量 (Nm <sup>3</sup> /h)	6623	6689	6694	666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8.5	59.5	62.8	60.4
2018.08.21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2.0	20.7	21.6	21.4	0.139	0.130	0.138	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6322	6301	6382	6335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8.44	7.91	8.20	8.18	0.0560	0.0522	0.0542	0.0541
		流量 (Nm <sup>3</sup> /h)	6637	6599	6607	6614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9.7	60.0	60.7	60.1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3.4	72.9	73.3	73.2	0.139	0.150	0.151	0.147
		流量（Nm <sup>3</sup> /h）	1890	2056	2059	2002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1	5.9	5.9	0.0123	0.0135	0.0130	0.0129
		流量（Nm <sup>3</sup> /h）	2205	2211	2200	2205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1.1	91.0	91.4	91.2
2018.08.21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4.3	72.8	73.6	73.6	0.152	0.149	0.154	0.152
		流量（Nm <sup>3</sup> /h）	2050	2053	2088	2064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2	5.5	5.8	5.8	0.0136	0.0119	0.0127	0.0127
		流量（Nm <sup>3</sup> /h）	2199	2159	2190	2183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1.0	92.1	91.7	91.6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6	2.1	2.3	2.3	2.6	2.1	2.3	2.3	1.38×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4	5	5	5	4	5	5	2.65×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95	94	85	91	98	97	88	95	0.0504	0.0498	0.0451	0.0484
		氧含量 (%)	4.1	4.1	4.1	4.1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0	530	531	530	—	—	—	—	—	—	—	—
2018.08.21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4	2.6	2.2	2.4	2.5	2.7	2.3	2.5	1.27×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8	7	7	7	8	7	7	7	4.24×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92	94	89	92	94	99	93	95	0.0488	0.0498	0.0470	0.0485
		氧含量 (%)	3.9	4.4	4.4	4.2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0	530	528	529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6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8mg/m<sup>3</sup>、99mg/m<sup>3</sup>、2.7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0	1#东厂界	53.9	47.4
	2#西厂界	53.1	47.3
	3#南厂界	52.8	48.1
	4#北厂界	52.8	47.2
2018.08.21	1#东厂界	53.8	47.8
	2#西厂界	56.4	47.9
	3#南厂界	54.8	47.9
	4#北厂界	55.0	47.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31.2	99.8	2.4	SW	2	4
	33.3	99.8	2.6	SW	2	5
	35.4	99.8	2.2	SW	2	4
	33.2	99.8	2.3	SW	1	3
2018.08.21	31.4	99.7	2.2	SW	1	3
	33.4	99.7	2.0	SW	1	4
	34.9	99.7	1.8	SW	1	4
	32.5	99.7	1.9	SW	1	3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8.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汽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南马庄村北，2014 年 07 月，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燃汽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09 月 13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6]59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该公司现新建了一台 0.5t/h 的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2018 年 8 月 11 日环保局对《关于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3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的排气筒；一台 0.5t/h 的蒸汽锅炉；旱厕 1 座；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mg/m<sup>3</sup>、0.2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0.20mg/m<sup>3</sup>）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4dB(A)，夜

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8.1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验收检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8.5%~62.8%；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6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0%~92.1%；3#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8mg/m<sup>3</sup>、99mg/m<sup>3</sup>、2.7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8、锅炉燃烧器选用低燃烧器，且工作时间为 2400h，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推算 SO<sub>2</sub>、NO<sub>x</sub> 年排放分别为 0.01018 吨，0.1210 吨，小于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审此文号为 JCZL（2018）26 号）控制指标：年排放 SO<sub>2</sub> 0.0514 吨，NO<sub>x</sub> 0.1454 吨。

9、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10、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侧的孙寨，与项目距离为 230m，敏感目标孙寨完小在项目东北侧，距离 290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6.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批复意见

附件 3：变更批复意见

附件 4：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附件 7：验收委托书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燃气锅炉然烧时间证明

附件 10：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马村庄			
	行业类别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4]39 号、鄄环审[2018]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6.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6.2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71726600263172		验收时间		2018.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92	19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7248	0.4550	0.26976						
	二氧化硫				0.0514	0.041224	0.010176						
	烟尘				0.0192	0.0159	0.003312						
	工业粉尘				0.7392	0.67392	0.06528						
	氮氧化物				0.1454	0.02444	0.12096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字【2004】00号

## 关于鄞城县什锦桥污水处理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 制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鄞环字【2004】00号

鄞城县环保局：你局报送的《鄞城县什锦桥污水处理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制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白鹤镇何庄村，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建设 1.1 万立方米制水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制水能力，改善当地供水条件，对改善当地水质、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环境、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保规划，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ST. PETER'S COLLEGE, PONDICHERRY  
UNIVERSITY, PONDICHERRY, INDIA

THE UNIVERSITY OF PONDICHERRY, PONDICHERRY  
UNIVERSITY, PONDICHERRY, INDIA

THE UNIVERSITY OF PONDICHERRY, PONDICHERRY  
UNIVERSITY, PONDICHERRY, INDIA

THE UNIVERSITY OF PONDICHERRY, PONDICHERRY  
UNIVERSITY, PONDICHERRY, INDIA

THE UNIVERSITY OF PONDICHERRY, PONDICHERRY  
UNIVERSITY, PONDICHERRY, INDIA

DATE: 20/11/2020

BY: [Signature]





#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 关于郟城县什集镇洁源水鞋鞋厂燃气锅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郟城县什集镇洁源水鞋鞋厂，年产1.2万双水鞋。项目技改内容是将原有燃煤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当地就业岗位50个，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区，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项目环评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应详细列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浓度、总量，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环评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企业还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3、项目环评还应关注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应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将本局核定之材料等物开列清单送交行营核准后送请该管地方官核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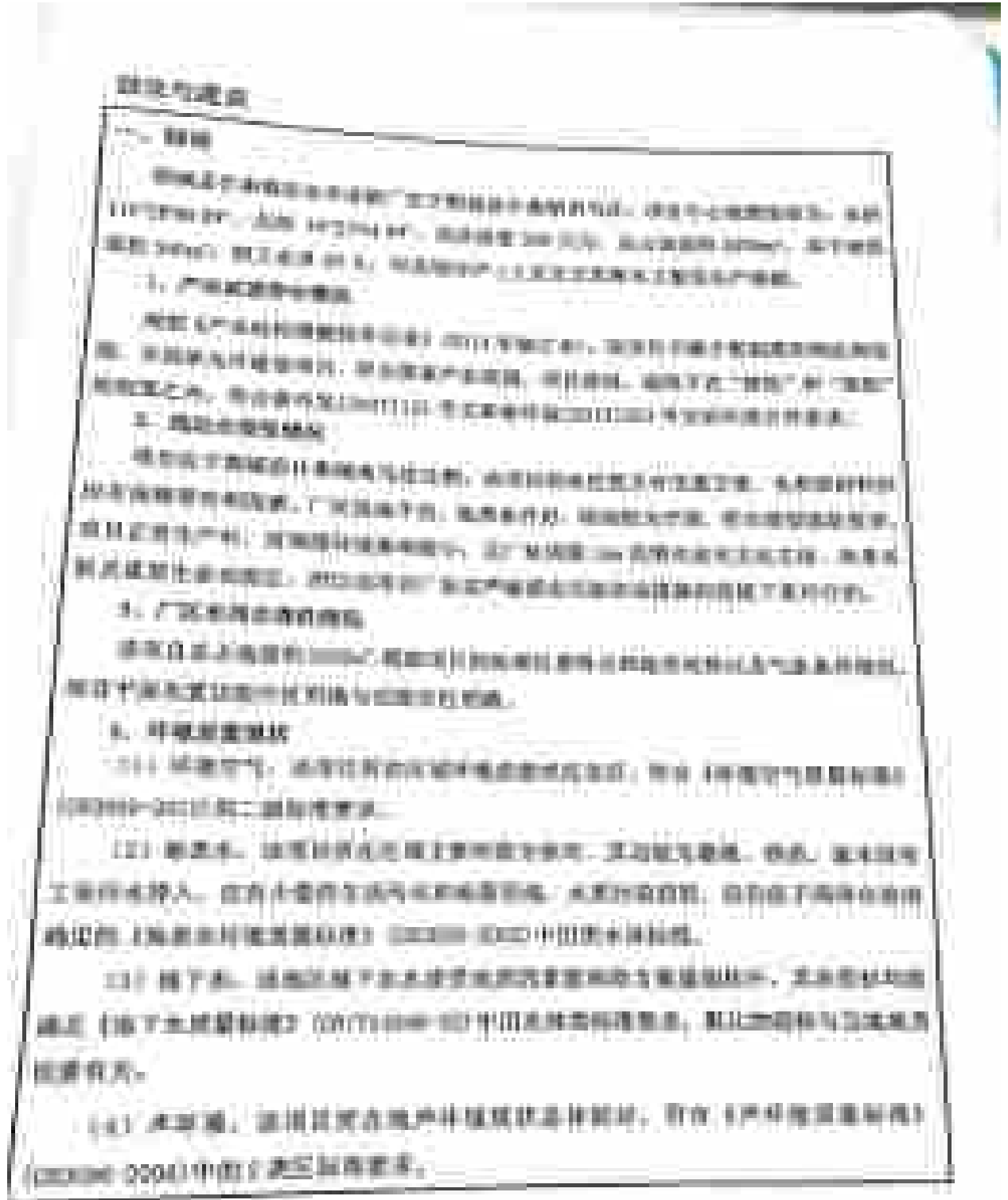
四、检查地区内各机关及生产单位是否遵守禁止使用国家禁制品规定，及禁止生产禁制品，禁止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使用、持有禁制品之行为，禁止生产禁制品之技术输出及输入，禁止使用禁制品之技术输出及输入，禁止使用禁制品之技术输出及输入，禁止使用禁制品之技术输出及输入。

五、本局应在必要时，得行地区内各机关及生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应行封存，或命令其停止生产。

六、本局得派员赴各机关及生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得行封存或命令其停止生产。



附件 4：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1. 背景

(1) 背景

...

...

(2) 背景

...

(3) 背景

...

(4) 背景

...

...

...

(5) 背景

...

...

...

1. **СЕРВИС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2.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3.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4.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5.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6.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7.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8.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9.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10.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11.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12.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13.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	Год	Сумма	Единица
01	2014	1000000000	1000
02	2014	1000000000	1000
03	2014	1000000000	1000
04	2014	1000000000	1000
05	2014	1000000000	1000
06	2014	1000000000	1000
07	2014	1000000000	1000

14.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1.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2.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3.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4.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5.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 И РЕМОНТ**

附件 5：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p>一、结论</p> <p>(一) 项目概况</p> <p>德州市行唐县德州市行唐县年产 10 万吨工业用煤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德州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吨工业用煤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浴室、厕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配电室、化验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工业用煤 10 万吨，带动就业 100 余人。</p> <p>(二) 项目环评结论</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德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2. 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德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德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p> <p>3. 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应采取除尘、脱硫、脱硝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p> <p>(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过滤、中和等措施，确保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二级标准。</p> <p>(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理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p> <p>(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级标准。</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p> <p>4. 总量控制</p> <p>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以下指标范围内：</p> <p>粉尘：100 吨/年</p> <p>二氧化硫：10 吨/年</p> <p>氮氧化物：10 吨/年</p> <p>化学需氧量：10 吨/年</p> <p>氨氮：1 吨/年</p> <p>5. 结论</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项目环评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项目环评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p> <p>6. 环境管理措施</p> <p>(1) 废气管理</p>

1.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注册资本；  
(二)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实收资本；  
(三)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净资产；  
(四)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流动性资产；  
(五)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其他资产。

(一) 总行

1. 总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二) 分行

3.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注册资本；  
(二)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实收资本；  
(三)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净资产；  
(四)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流动性资产；  
(五)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其他资产。

(三) 支行

4. 支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四) 营业网点

5.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营业网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注册资本；  
(二)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实收资本；  
(三)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净资产；  
(四)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流动性资产；  
(五)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其他资产。

(五) 其他

6.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注册资本；  
(二)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实收资本；  
(三)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净资产；  
(四)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流动性资产；  
(五) 有符合本行注册资本要求的其他资产。

8. 附则

9.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0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20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1.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3.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20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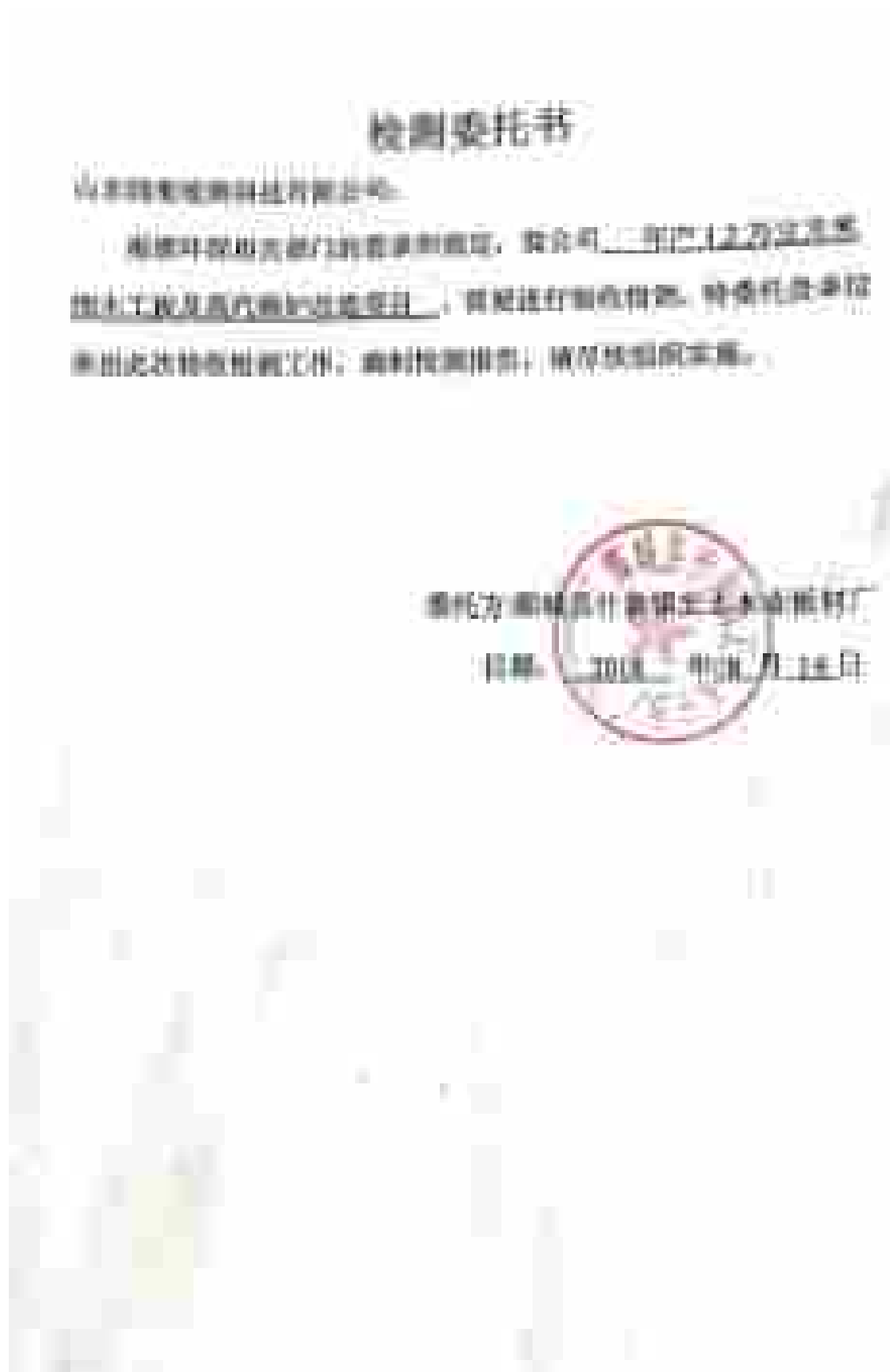
20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0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1.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2.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3.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4.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2036-2040. 2041-2045. 2046-2050. 2051-2055. 2056-2060. 2061-2065. 2066-2070. 2071-2075. 2076-2080. 2081-2085. 2086-2090. 2091-2095. 2096-2100.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 附件 7：验收委托书



附件 8：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检测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 175》执行。
2. 报告检测依据符合《GB 175》要求。
3. 报告检测依据符合《GB 175》要求。
4. 报告检测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 175》执行。
5. 报告检测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 175》执行。
6. 报告检测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 175》执行。
7. 报告检测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 175》执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00号（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1000号）  
邮编：201200  
电话：021-50200000  
网址：www.1000.com

### 4. 建设

按照《城市设计编制办法》和《城市设计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副中心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了《城市设计》。《城市设计》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城市设计》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 5. 编制内容

#### 5.1 编制范围、内容及依据

表 5.1 编制范围及依据

编制范围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编制范围	《城市设计通则》	《城市设计通则》

#### 5.2 编制项目、内容及编制依据

编制《城市设计》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及编制依据。编制《城市设计》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及编制依据。编制《城市设计》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及编制依据。

#### 5.3 编制内容及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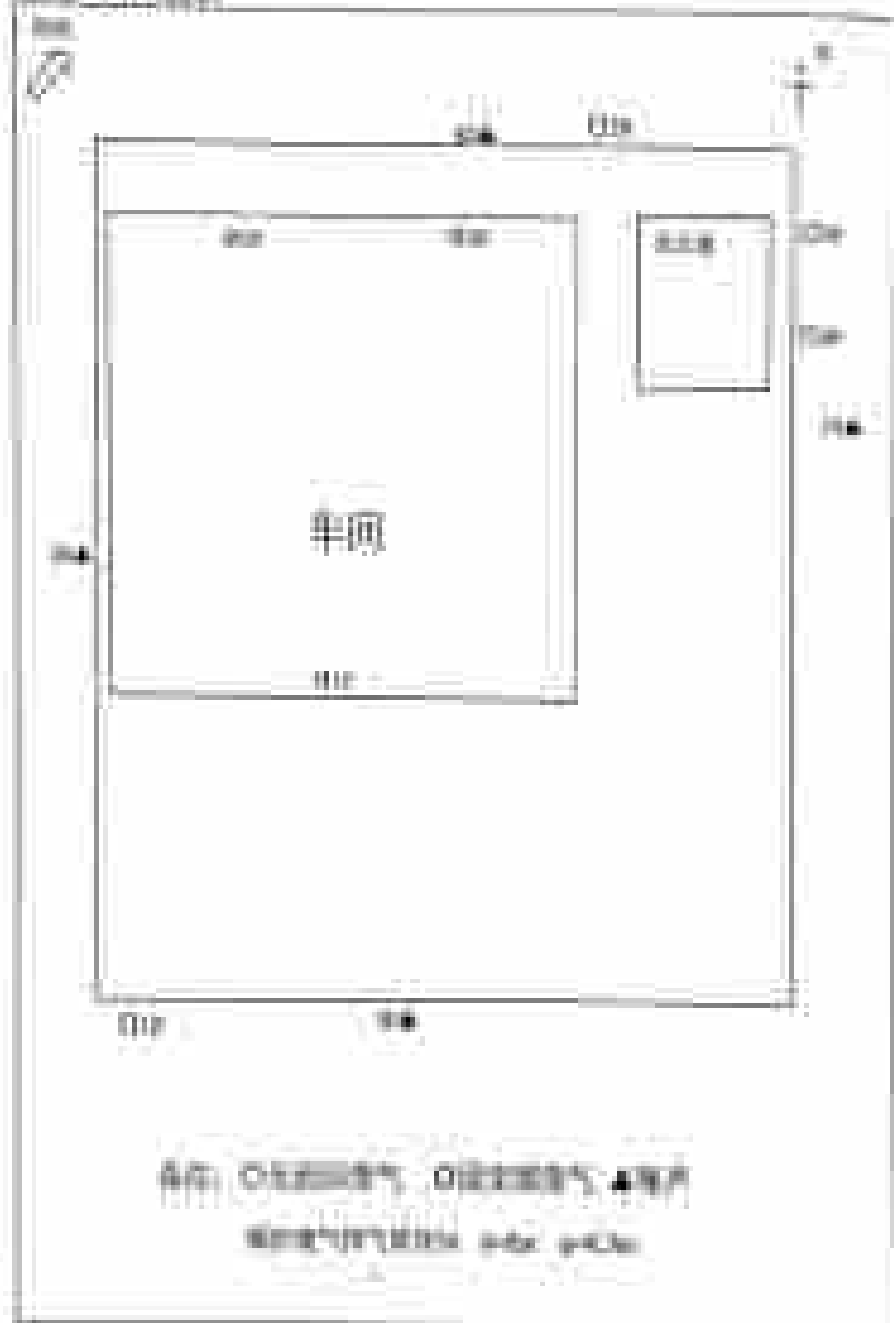
表 5.2 编制内容及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内容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建築設計空間與設計

3. 門界具有封鎖功能

2009.08.25-2010.08.25



010 020 030

4. 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 4-1 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

科目名称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流动资产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预付款项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形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	人民币	应付账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预收款项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表 4-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金额	单位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1	2	3	4	5	6	7	8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4 國有獨資電力附屬公司-電廠 100%

電廠名稱	廠址	電廠類型	發電量 (百萬千瓦小時)								
			2021 年				2020 年				
			1	2	3	總計	1	2	3	總計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州電廠	火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水電 (含抽水蓄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佛山電廠	火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電 (含抽水蓄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火電	—	—	—	—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江門電廠	火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電 (含抽水蓄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肇慶電廠		火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電 (含抽水蓄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火電	—	—	—	—	100	100	100	100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Study	Location	Year	Parameters												
			Temperature (°C)				Salinity (psu)				Dissolved Oxygen (mg/L)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Min	Max	Mean	SD	
Study 1	Location 1	2010	10	25	18	3	30	25	2	35	28	1	4	2.5	0.5
		2011	12	28	20	4	32	27	3	38	30	2	5	3.0	0.6
		2012	11	26	19	3	31	26	2	36	29	1.5	4	2.8	0.5
		2013	13	29	21	4	33	28	3	39	31	2.5	5	3.2	0.7
		2014	10	25	18	3	30	25	2	35	28	1.8	4	2.9	0.5
Study 2	Location 2	2010	15	30	22	5	35	30	4	40	33	3	6	3.5	0.8
		2011	18	33	25	6	38	33	5	43	36	4	7	4.0	0.9
		2012	16	31	23	5	36	31	4	41	34	3.5	6	3.8	0.7
		2013	19	34	26	7	40	35	6	45	38	5	8	4.2	1.0
		2014	17	32	24	6	39	34	5	44	37	4.5	7	4.0	0.8



表 4.1.1 電力供應時間表一覽表

日期	時間	電力供應 時間 (小時)	電力供應 量 (MWh)
2023年	2023-01-01	24	1000
	2023-01-02	24	1000
	2023-01-03	24	1000
	2023-01-04	24	1000
2024年	2024-01-01	24	1000
	2024-01-02	24	1000
	2024-01-03	24	1000
	2024-01-04	24	1000
總計:		96	4000

備註:

電力供應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電力供應 時間 (小時)	電力供應 量 (MWh)	備註	備註	備註
2023年	2023-01-01	24	1000	正常	0	0
	2023-01-02	24	1000	正常	0	0
	2023-01-03	24	1000	正常	0	0
	2023-01-04	24	1000	正常	0	0
2024年	2024-01-01	24	1000	正常	0	0
	2024-01-02	24	1000	正常	0	0
	2024-01-03	24	1000	正常	0	0
	2024-01-04	24	1000	正常	0	0

編制人: 楊新宇

審核: 李維

批准: 張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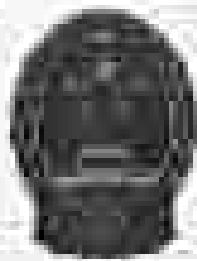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2月

日期: 2023年12月

日期: 2023年12月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机构名称：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3170号（原山东国际会展中心）302009

资质认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证书编号：MA



2020.12.28

发证日期：2020.12.28

有效期至：2023.12.28

发证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1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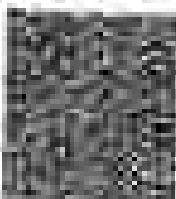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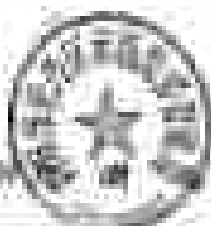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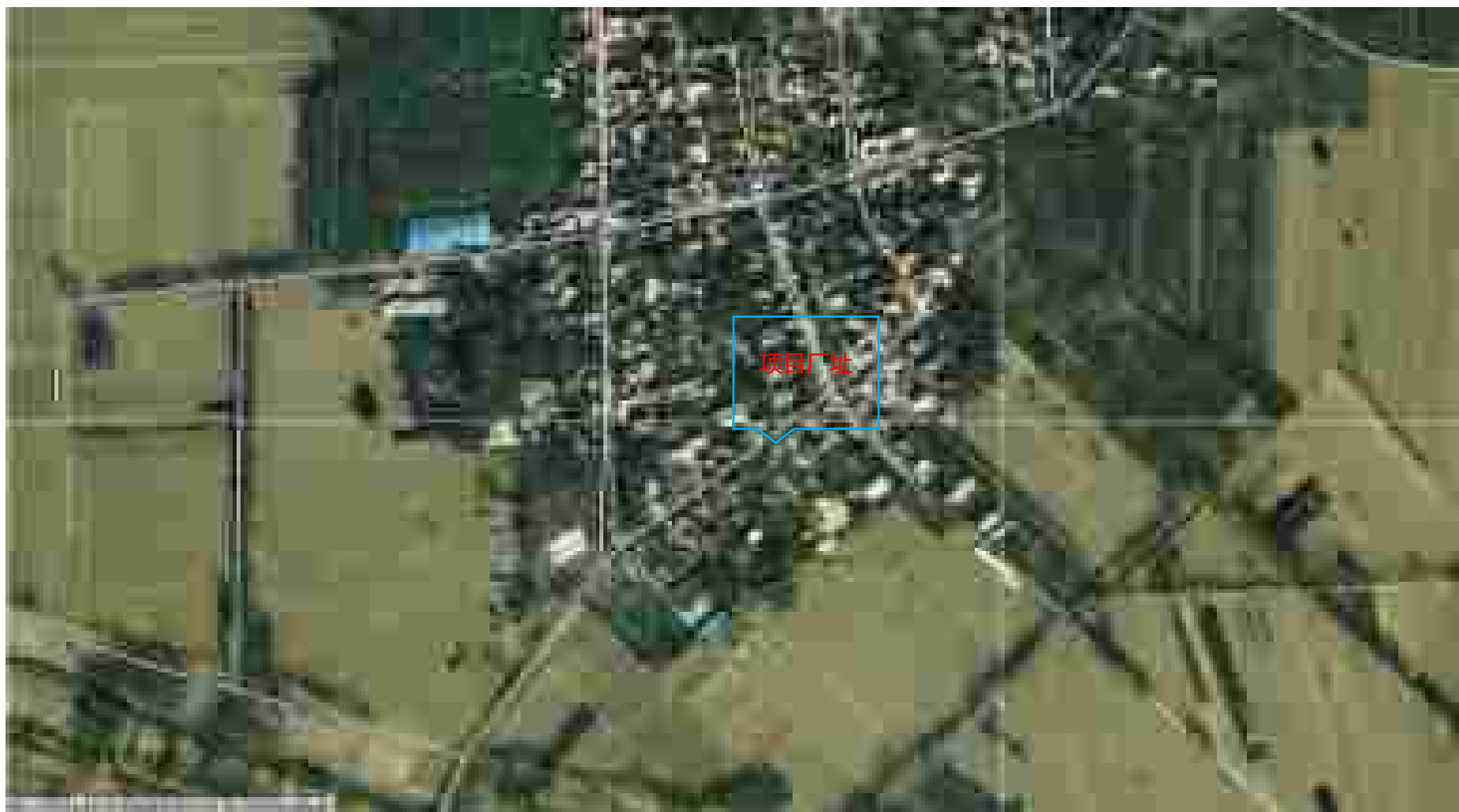
附件 9：燃气锅炉燃烧时间证明



附件 10：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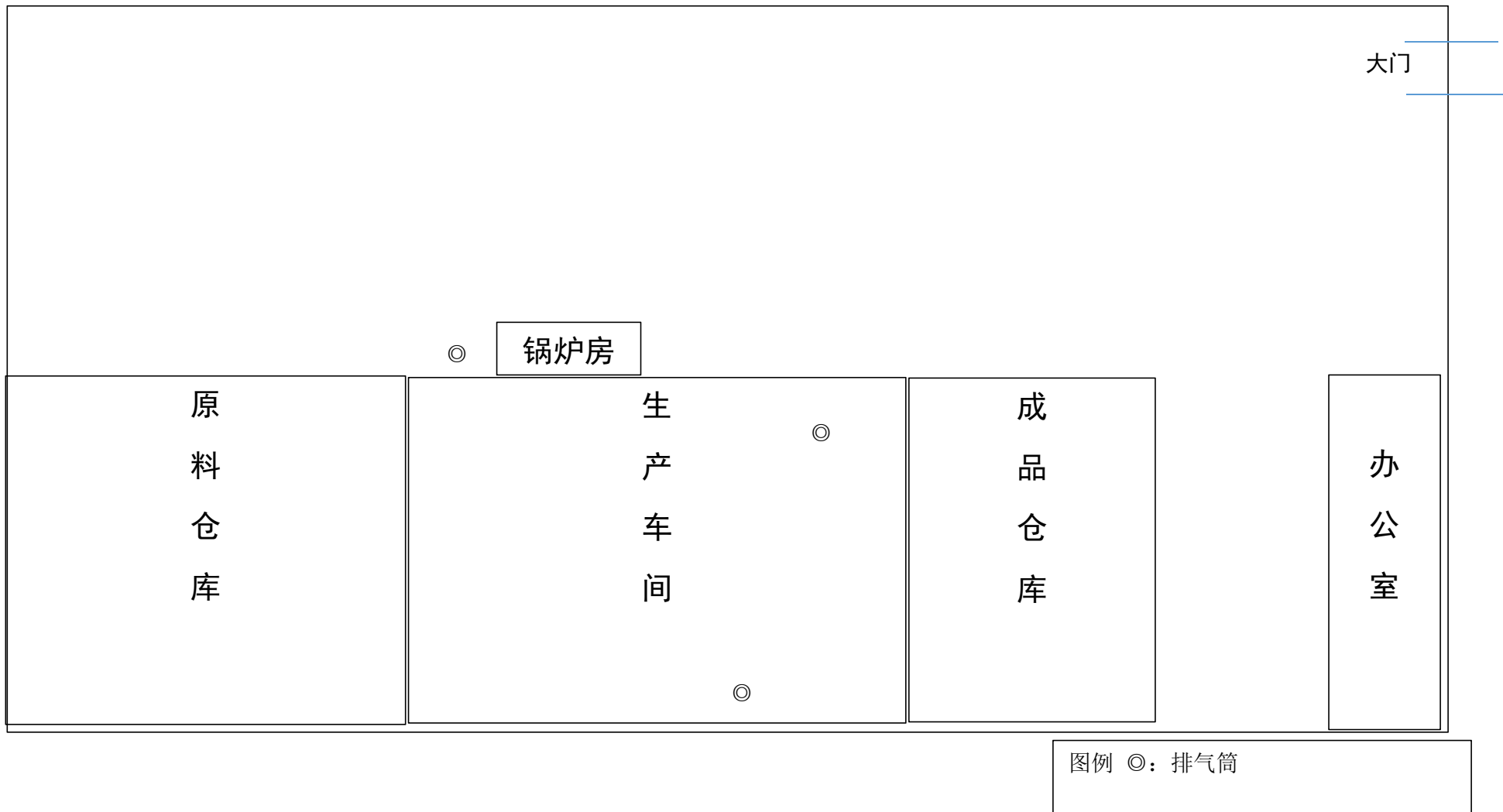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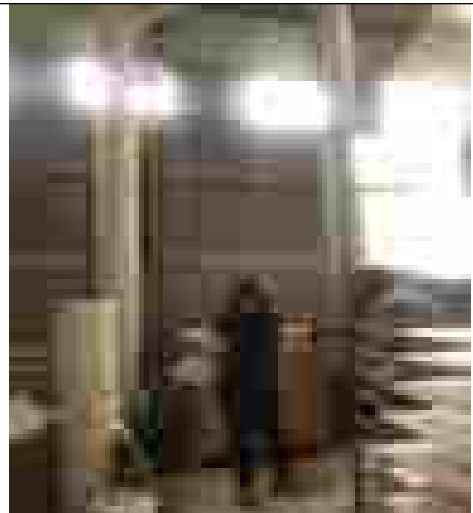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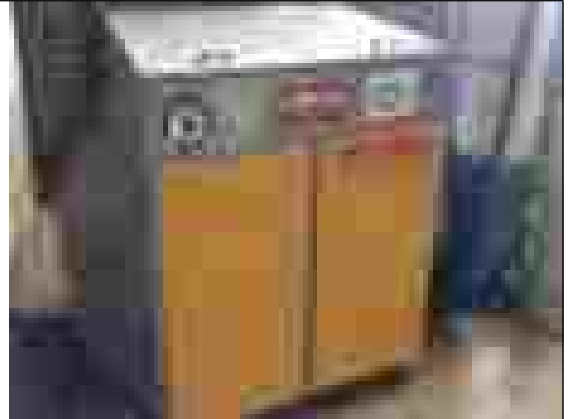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及环保设备图

鄄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鄆城县环保局委托环评单位对宏志木业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根据环评报告及设计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发〔2017〕43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2039-2010）的要求，对宏志木业板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查看了环评报告、设计文件、竣工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验收结果表明，宏志木业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宏志木业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未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验收人员认为，宏志木业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人员建议，宏志木业板厂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名称、主要建设内容

宏志木业板厂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计划于 2011 年 6 月开工，2012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鄆城县木材加工业的重要企业，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环评审批情况



《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清洁生产审核指南（造纸）》、《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印刷）》、《清洁生产审核指南（食品）》、《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医药）》、《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机械）》、《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电子）》、《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轻工）》、《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化工）》、《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冶金）》、《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建材）》、《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其他）》。

### （三）《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

#### 1. 总则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纺织染整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是《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要技术依据。

#### 2. 术语和定义

##### 2.1 术语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中术语和定义如下：清洁生产是指通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实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

##### 2.2 定义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中术语和定义如下：清洁生产是指通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实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清洁生产审核是指企业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系统性的清洁生产审核，查找清洁生产审核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清洁生产审核方案是指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针对清洁生产审核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现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指南是指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的要求，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 2.3 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纺织染整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是《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要技术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纺织染整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纺织染整）》是《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要技术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法律，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程序、法律责任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对《招标投标法》的细化和补充，进一步明确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程序。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旨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本法所称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依照本法规定，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或者其他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





《GB 50413-2014》。

### ② 2. 2. 1 计算用气量

燃气流量按式 (2)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3) 计算, 式 (2) 中,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 ③ 2. 2. 2 计算用气量

燃气流量按式 (4)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5) 计算, 式 (4) 中,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 ④ 2. 2. 3 计算用气量

燃气流量按式 (6)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7) 计算, 式 (6) 中,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燃气流量按式 (8)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9) 计算, 式 (8) 中,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燃气流量按式 (10)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11) 计算, 式 (10) 中,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Q_{\text{燃}}^{\text{燃}}(t)$  为燃气流量,  $\text{m}^3/\text{h}$ 。

### ⑤ 2. 2. 4 计算用气量

#### ① 2. 2. 4. 1 计算用气量

1. 燃气流量按式 (12)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13) 计算。
2. 燃气流量按式 (14)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15) 计算。
3. 燃气流量按式 (16)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17) 计算。
4. 燃气流量按式 (18) 计算, 燃气流量按式 (19) 计算。

(二) 制定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核能的法规。

(三) 制定禁止或限制核能生产或使用的法规，并限制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用途，包括禁止将核能用于军事用途。

(四)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

(五)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并限制核能或核能生产。

(六)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并限制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用途，包括禁止将核能用于军事用途。

(七)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

(八)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

(九)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

(十) 制定核能或核能生产或使用的限制法规。



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一、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二、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三、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一、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二、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 三、鄆城县什集镇宏志木业板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21年8月26日，受生态环境部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对宏志木业板厂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燃气锅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中，评估中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的要求，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检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健全。评估中心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现将验收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p>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p> <p>（1）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p>	
<p>2. 废水排放情况</p> <p>（1）废水排放是否符合标准</p>	

Blank space for notes.



Blank space for notes.

4. **PROCESSES OF THE**  
**ECOSYSTEM:**

Blank space for notes.



5. **THE ECOSYSTEM**  
**AND**

6. **THE ECOSYSTEM**  
**AND**

Blank space for notes.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2. 项目目标与范围  
3. 项目组织与分工  
4. 项目进度与计划  
5. 项目预算与资源  
6. 项目风险与应对  
7. 项目总结与展望



项目总结与展望

项目总结与展望